



朝阳人社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简称：企业社保登记)

### 受理条件：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按照多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管理，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所需要件：

不能共享数据免申即办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信息，并填报《社会保险登记表》1份。

注：免申即办的新企业，仅需要在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时补充单位开户银行账号等基本信息。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75

注：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实行免申即办。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简称：工程项目工伤参保)

### 受理条件：

建筑施工企业、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自项目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按建设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

### 所需要件：

- 1.《中标通知书》，验原件；
- 2.《建筑项目工程承包合同》，验原件；
- 3.《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缴费登记表》，原件 1 份。

注：所提供的表格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75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 参保单位注销

(简称：参保单位注销)

### 受理条件：

单位被设立机构注销或法院裁定企业破产或有关部门批准解散、撤销、合并或宣布终止，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办理注销：1.无欠费信息；2.无正常参保人员；3.无正在享受待遇人员。

### 所需要件：

1.审批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或法院裁定企业破产法律文书，有关部门批准解散、撤销、合并或宣布终止的文件，验原件；

2.免申即办无材料。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75

注：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实行免申即办。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职工参保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含应收核定）

（简称：企业职工参保）

### 受理条件：

新企业参保单位因新招录、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和单位月应收核定申报。

### 所需要件：

1.《月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化明细表》，原件一份；如批量增员提供电子文档。

2.《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表》或者《劳动合同书》，验原件；

3.申报承诺书；

4.网报的如不能实现劳动合同备案数据共享，申报时，应同时拍附上传“1”和“2”照片。

###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批量增员如需延长办结时限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75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灵活就业参保登记

(简称：灵活就业参保)

### 受理条件：

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或居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所需要件：

1. 《参加养老保险基本情况登记表》。
2. 在户籍地申请参保的，审核可证明本人户籍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在居住证所在地申请参保的，审核有效的居住证明。
4.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在注册地申请参保的，审核个体工商户注册证明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98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简称：单位信息变更)

### 受理条件：

单位名称、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

### 所需要件：

1.审批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材料，及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验原件，并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表》1份；

2.免申即办无材料。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75

注：政务服务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实行免申即办。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企业职工在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简称：职工信息变更)

### 受理条件：

在职参保人基本信息变更、多条数据整理，包括多条人员合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编、常住地详细地址、民族、性别等。

### 所需要件：

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如涉及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的，还需提供户口簿、公安户籍部门出具行变更材料；港澳台人员，需提供港澳台居住证；外籍人员，需提供护照或就业证。填报《在职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1份

以上材料，验原件。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75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灵活就业在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简称：个体信息变更)

### 受理条件：

在职参保人状态、基本信息变更、多条数据整理，包括变更参保或停保状态、多条人员合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编、常住地详细地址、民族、性别等。

### 所需要件：

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如涉及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的，还需提供户口簿、公安户籍部门出具行变更材料；港澳台人员，需提供港澳台居住证；外籍人员，需提供护照或就业证。填报《在职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1份。

以上材料，验原件。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98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 离退休及遗属人员信息维护

(简称：退休信息变更)

### 受理条件：

退休参保人及供养遗属变更涉及参保缴费和待遇核准及发放的信息，包括变更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编、常住地详细地址、民族、性别、领取待遇人员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的、退休时间、首次领取待遇时间等；

### 所需要件：

1.填报《企业离退休及遗属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一份；

2.按修改信息类别不同，还需提供：（1）离退休人员、供养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的：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户籍部门出具的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材料（任意一种），属于港澳台、外籍人员需提供护照。（2）服刑（含监外）的离退休人员、供养人员，刑满释放后变更标识的：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3）企业退休人员变更军转干部标识的：提供《军队转业干部审批表》。（4）更正供养关系，供养条件的：提供供养卡片；无供养卡片供提供户口簿或街道、村（社区）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5）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的：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及银行卡，发放卡银行对帐单一份；代办人身份证。

以上材料，验原件。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2290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维护

(简称: 账户信息维护)

### 受理条件:

在职参保人员申请更正个人账户缴费数据的。

### 所需要件:

1. 账户信息更改时段对应的缴费手续, 例如: 养老保险关系接续表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红本)或账户明细单(原劳动保险发)或附明细的转移手续等; 社会保险登记证(蓝本)或缴费收据或附明细的转移手续, 验原件。

2. 如提供手续中缴费基数或缴费金额未细分到每年, 须提供职工档案、工资发放花名册等手续。

以上材料, 验原件。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 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421-2638886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参保人员管 理单位变更（含应收入核定） （简称：人员管理单位变更）

### 受理条件：

参保职工管理单位因各种原因发生改变，如签订合同、解除合同、死亡、退休等情况时，需办理新参、续保、停保、多条参保信息合并及单位月应收核定申报。

### 所需要件：

1.《月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化明细表》，原件一份；如批量增员提供电子文档。

2.新参和续保提供：《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表》或《劳动合同书》，验原件；

3.中断停保提供：解除（终止）合同、死亡证明、火化收据、工亡认定书、退休审批表之一，验原件扫描；

4.申报承诺书；

5.网报的如不能实现劳动合同备案数据共享，申报时，应同时拍附上传 1、2、3 条照片。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批量增员如需延长办结时限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75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简称：单位参保记录查询)

### 受理条件：

- 1.参保单位查询打印本单位的参保基本信息及缴费信息,查询打印本单位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及缴费信息的;
- 2.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来函要求协助办理的。

### 所需要件：

- 1.参保单位现场办理的,提出书面申请(加盖公章),原件1份。
- 2.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来函要求协助办理的,提供协查函,原件1份。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75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申请—转入

(简称：企业职工养老关系转入)

### 受理条件：

省内或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含灵活就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企业职工参保单位户或个体虚参保户。

### 所需要件：

1.省内转入：原参保地停保，提供转入地户籍手续或档案托管证(转入灵活就业)或劳动合同(转入职工)。

2.跨省转入网上申请的，符合规定，无需材料，

3.省内和跨省转入，超三年(含)一次性补缴的，如2016年11月28日前补缴的，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承诺书》(验原件，存复印件1份)；后补缴的，须提供劳动仲裁、法院、审计、劳动监察等部门出具的补费时段劳动关系存续的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征缴整改意见书(验原件，存复印件1份)。

### 办理时限：

省内转入即时办结；跨省转入的8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75、2638898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申请——转出

（简称：企业职工养老关系转出）

### 受理条件：

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含灵活就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 所需要件：

1.提供转入地社会机构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电子版或纸质原件1份。

2.对于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须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86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简称：军人退役养老转入)

### 受理条件：

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需要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到地方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企业职工参保户或个体虚参保户的。

### 所需要件：

军队财务部门出具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原件各 1 份。

**办理时限：**收到《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75、2638898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简称：随军配偶养老转入）

### 受理条件：

未就业随军配偶转回地方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企业职工参保户或个体虚参保户的。

### 所需要件：

提供军队财务部门出具的《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原件各1份。

### 办理时限：

收到军队财务部门办理的《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10个工作日内。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75、2638898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多缴或重缴社会保险费退费

(简称: 养老多缴重缴退费)

### 受理条件:

多缴或重缴社会保险费。

### 所需要件:

- 1.多缴段或重复段缴费凭据(例如缴费收据或转移明细), 验原件。
- 2.《朝阳市参保人员退费申请表》1份(现场填写)。
- 3.本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复印件1份。

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 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421-2638886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核定

### 受理条件：

各类新参保单位在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的同时，申办核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 所需要件：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伤保险费缴费费率审定表》三份需加盖公章。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38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 养老金调整复核

(简称：企业职工养老金调整复核)

### 受理条件：

市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调整  
养老金复核

### 所需要件：

《调整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定  
表》三份，需加盖公章。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38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养老金计算

(简称:企业职工养老金计算)

受理条件:

人社行政部门已审批退休资格的企业职工。

所需要件:

-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  
复印件 1 份。
- 2.《自然年度账户信息》签字确认,原件 1 份。
- 3.退休人员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1 份。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 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421-2638886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处理

(简称:多领养老保险待遇处理)

### 受理条件:

同时在多个社保机构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人确定需要注销(或确认领取)朝阳市社保局待遇的。

### 所需要件:

-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 2.待遇领取地确认书原件。其中:重复待遇领取人申请注销朝阳市社保局领取待遇的,需提供异地《待遇领取地确认书》。确定领取朝阳市社保局待遇的,需填报本地《待遇领取地确认书》。待遇领取地确认书原件。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8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服刑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处理

(简称: 违规领取待遇清退)

### 受理条件:

因服刑违规领取养老待遇的、违规缴纳服刑期间的养老保险费以增加缴费年限多领取养老待遇的。

### 所需要件:

- 1.法院判决书;
- 2.释放证明书(解矫证明)、有减刑需提供裁定书;
- 3.辽宁省社会保险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 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421-263888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改制移交企业已故离休人员 遗属（遗孀）取暖费申请

（简称：离休遗属取暖费申请）

### 受理条件：

每年发放一次，改制移交企业已故离休人员的遗属（遗孀）需报销当年取暖费的。

### 所需要件：

- 1、已故离休干部的离休证、房证、遗属身份证原件。
- 2、第一次申报的，需提供已故离休干部与遗属的夫妻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簿等。
- 3、取暖费发票原件。
- 4、遗属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表。
- 5、遗属与子女一起居住的需提供子女房屋所在社区出具的遗属与子女共同居住证明及子女房产证原件。
- 6、遗属租房居住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及所租房屋房证。
- 7、遗属人员属于机关事业单位或省属行业退休人员需出据已享受取暖费标准证明。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发放周期内，当月发放）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8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简称: 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 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及遗属, 不能通过手机网上认证的现场办理。

### 所需要件:

日常窗口现场认证: 1. 居住在国内的: 《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表》2. 居住在国(境)外的: 由居住国使领馆, 或香港、澳门工会联合会或民政署, 台湾地区当地公证机构出具的生存证明。3. 协助异地认证的: 待遇发放地社保机构(外省)出具的《离退休及遗属人员领取养老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4. 本人居民身份证。

特殊窗口现场认证: 1.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未认证停发养老待遇一年或一年以上人员, 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认证。

2. 按月领取待遇的供养亲属(遗属)中, 子女达到 18 周岁, 需每年提供在校证明原件一份认证。

**办理时限:** 本人到场, 即时办理;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办理机构及联系电话:**

(一) 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经办机构;

1.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地址: 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 112 号劳动大厦

联系电话: 0421-2638882

2. 双塔区社会保险局

地址: 双塔区友谊大街四段 33B 号

联系电话: 0421-3990589

3. 龙城区社会保险局

地址: 龙城区新华街道文化路五段 61 号楼

联系电话: 0421-2576683

4. 朝阳县社会保险局

地址: 朝阳县新县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421-8993006

5. 凌源市社会保险局

地址: 市府路东段 53 号

联系电话: 0421-7953040

6. 北票市社会保险局

地址: 北大路 47 号

联系电话: 0421-5392719

7. 建平县社会保险局

地址: 建平县人民路 26 号

联系电话: 0421-7872610

8. 喀左县社会保险局

地址: 喀左县桥南行政审批中心 B 座 3 楼

联系电话: 0142-4830193

(二) 乡(镇)街社保所及社区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 1.手机 APP 自主认证

(1)通过手机访问 <http://www.laolai.com> 或在手机应用商城下载“老来网”手机 APP 进行自主认证（下载安装注册后，有操作流程提示）。

(2)辽宁人社 APP 网址（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入口，下载并安装：<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或通过网站中二维码下载扫描“辽宁人社”。打开辽宁人社 APP 点击我的--立即登录--用户注册，提示注册成功后，登录账户输入密码（字母和数字组合）即可。登录 APP 后点击下方首页--企业职工--养老待遇认证（图标为绿色“V”字）--输入手机号--点击前往认证--本人认证--根据页面提示完成认证。如需代他人认证--在养老待遇认证--选择代他人认证--前往认证--添加想认证的人员--新增人员--输入新增人员基本信息--确认添加--选择成功添加的新增人员--根据页面提示完成认证。

(3)在应用市场里下载“掌上 12333”APP，下载后打开“掌上 12333”进入操作界面，点击右下角“个人中心”注册账号：提示“该功能需要登录后才能使用”--点“确认”--进入登录界面--点右上角“注册”--输入领取人员手机号、验证码（验证码需要在本人手机上查收）、密码（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组合）--点“完成注册”。资格认证。点击首页--热门服务--找到“社会保险待遇资格

认证”--人脸识别认证--点“下一步”--按提示操作--提示“养老待遇认证成功”即可。

### 2.通过资格认证部门现场办理

(1)居住本市的人员可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居住地所属乡镇（社区）指定的认证点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2)居住区内其他地区的人员可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指定的认证点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3)居住区外的人员可到退休地社保局领取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经居住地社保局经办机构协助认证后，由本人将认证材料邮寄到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 112 号朝阳市社会保险局退管中心。

(4)境外定居（含港、澳、台）的人员经境外有关机构协助认证后，由本人将认证材料邮寄到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 112 号朝阳市社会保险局退管中心。





朝阳人社

## 事转企按事业退休人员丧葬 费、抚恤金申报

(简称：事转企丧葬费申报)

### 受理条件：

原事业单位退休，纳入社保管理并按事业标准  
发放待遇已死亡人员。

### 所需要件：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2. 医学死亡证明原件
3. 火化证明信原件
4. 火化收据原件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发放周期内的，当月发放）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8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 改制移交企业退休人员住平房人员变更为楼房取暖费标准的申请 (简称：退休人员平房改楼房取暖费申领)

### 受理条件：

改制移交企业已退休人员，申请平房取暖费（300元/年）变更为楼房取暖费标准（500元/年）的，每年发放一次。

### 所需要件：

1.退休人员身份证原件。

2.退休人员本人房证原件（房证未办理的需提供拆迁协议书原件或房屋买卖合同原件；拆迁的退休人员本人回迁选房单或取暖费发票原件；租楼房居住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及所租房屋的房证原件）。

3.退休人员与子女共同居住的需提供子女所在社区开据的退休人员与子女共同居住证明、子女的房证原件。

同时在申办材料上标明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发放周期内，当月发放）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82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 直系亲属救济费申请

(简称：企业退休供养费调整)

### 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供养直系亲属户籍发生地变更、户籍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更、死亡终止、达到 18 周岁停发后续发、毕业终止、复读扣除、死亡停发、有遗属审批表无死亡职工档案调整、有死亡职工档案无遗属审批表调整。

### 所需要件：

1.因户籍变更调整：提供户口本，验原件留复印件（两份）；死亡证明（原件）、毕业证(验原件)、无犯罪证明

2、遗属终止需要调整提供：死亡证明(原件)或毕业证验原件留复印件(两份)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3、达到 18 周岁停发后续发需要调整提供：在校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注：在校证明上需标清姓名、身份证号、入学时间、毕业时间（再读证明需标清是否全日制）；

4、复读扣除需要调整提供：在校证明（原件、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复读前所读院校毕业证；

注：在校证明上需标清姓名、身份证号、入学时间、毕业时间、复读时间；

5、死亡停发需要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6、有遗属审批表无死亡职工档案需要调整提供：户籍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注明死亡时间及原因）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遗属本人书面申请已故退休及遗属情况说明，须有2个以上证明人（同一单位，知道死亡职工实际情况，已退休待遇正常发放人员）证明情况属实；

7、有死亡职工档案无遗属审批表需要调整提供：户籍部门出具的已故退休职工户口注销证明（须注明死亡时间及原因）。户籍部门或社区（乡镇）出具的遗属与已故退休职工关系证明；夫妻关系可提供结婚证；已故退休职工与遗属原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可提供原户口簿。

注：以上均需要提供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次月办结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82



朝阳人社

## 退休已发放养老金人员因补费重 算需回退在职

(简称:退休人员重算回退在职)

### 受理条件:

企业职工已退休人员,因补费变更缴费年限等原因,经审批后需要重算计发的。

### 所需要件: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费申请表复印件、验原件
- 2、签署退休人员重新计发养老金相关事项告知书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当月办结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8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企业职工工作段养老保险费 断缴补缴审核

(简称：企业职工补缴申报)

### 受理条件：

凡符合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存在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段，提交必要补费资格审核材料，需通过初审、复审，并经市社保集体例会联审联签同意补费的。

### 所需要件：

企业（含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参保人员补缴企业工作段养老保险费提供：

1.《企业职工补缴养老保险费申请表》，原件 1 份；

2.职工档案（含有劳动合同）手续或托管手册，验收原件；

3.历年工资发放明细，验原件；

4.现存参保企业工作段补费或不存在企业有招工（含参军和大中专本毕业）档案人员补缴国有、集体企业工作段超 3 年(含)养老保险费的，须同时提供须提供劳动仲裁、法院、审计、劳动监察等部门出具的补费时段劳动关系存续的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征缴整改意见书（验原件，存复印件 1 份）。

**办理时限：**职工补费 30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75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灵活就业养老保险费达龄逐年延补后不足 15 年补缴申报

(简称:灵活就业延补后不足 15 年补缴申报)

### 受理条件:

在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申请一次性缴费满十五年的。

### 所需要件:

企业(含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含在编和编外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申请一次性缴费满十五年的,提供:(1)个人一次性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申请书,原件1份;(2)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验原件;(3)已缴纳养老保险账户明细单(可共享数据的无需提供)。

**办理时限:**灵活就业补费5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98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 转申请—转入

（简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转企业职工）

### 受理条件：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由机关事业单位转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职工参保户或个体虚参保户的。

### 所需要件：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电子版或纸质原件一份。

### 办理时限：

收到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 8 个工作日内。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75、2638898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互转申请——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转出至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简称：企业职工养老转机关事业）

### 受理条件：

在职参保人员（含职工和灵活就业）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出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所需要件：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电子版或纸质原件 1 份。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86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简称：居民养老转企业职工）

### 受理条件：

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条件，达龄申办退休前，参保人员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参保户或个体虚参保户的。

### 所需要件：

提供本人社保卡或身份证，验原件；提供转出地出具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原件1份。

### 办理时限：

收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8个工作日内。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75、2638898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出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简称：企业职工养老转居民）

###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出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所需要件：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电子版或纸质原件 1 份。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86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及 一次性待遇申领

(简称:养老个账及一次性待遇申领)

### 受理条件:

在职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足 15 年退费、出国定居退费、工亡退个人账户部分、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抚恤金待遇申领。

### 所需要件:

#### 一、在职死亡人员办理材料:

1.在职死亡人员火化费收据,医学死亡证明、工亡认定表、死者本人第三代社保卡、【无死者本人第三代社保卡可提供第一顺位继承人银行卡(工商银行、朝阳银行、建设银行)、银行卡对账单、承诺书】有继承争议的需提供公证书、缴费凭据(例如缴费收据明细),验原件。

2.单位户申报的需提供在职死亡人员火化发票,医学死亡证明、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工资表、死者本人第三代社保卡、【无死者本人第三代社保卡可提供第一顺位继承人银行卡(工商银行、朝阳银行、建设银行)、银行卡对账单、承诺书】有继



承争议的需提供公证书

3.出国定居人员需提供、缴费手续、绿卡等证明定居材料，银行卡

4.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足 15 年退费需提供缴费手续，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或本人“工、建、朝”银行卡复印件及对账单、自愿退费承诺书。

5.其他相关材料：如无第一顺序继承人需同时提供公证书。

注：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或本人“工、建、朝”银行卡与身份证合印一张纸上 1 份。

## 二、退休死亡人员办理材料：

1.退休死亡人员火化费收据、医学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1 个发放周期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382



朝阳人社

## 养老、工伤保险历史欠费 数据处理

（简称：养老、工伤到账）

所需要件：缴费企业申报表及缴费收据。

注：所提供的表格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03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简称: 个人参保记录查询)

### 受理条件:

参保人查询打印本人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缴纳、享受待遇、缴费年限、个人账户等个人权益信息。

### 所需要件: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验原件。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 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421-2638875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特殊身份人员养老待遇 调整申请

(简称：特殊人员养老金调整)

受理条件：

企业退休人员退休后身份调整(军转、参战、劳模)。

所需要件：

- 1.新增军转待遇需要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 2.新增参战、参试待遇需要提供《军人登记表》、《参战人员待遇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部队军人退役人员信息采集表》复印件，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身份认定证明原件，联系电话等。
- 3.新增劳模待遇需要提供 1993 年底以前劳模光荣证书复印件，验原件，联系电话等。

办理时限：次月办结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8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申请

(简称：养老金重新核定)

### 受理条件：

已享受退休待遇的职工，其涉及工龄、出生时间及缴费的信息发生变化，需重新核定养老金的。

### 所需要件：

重新核定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提供：

- 1.《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申请表》，原件一份。
- 2.涉及变更视同缴费年限、特殊工种折算，档案最先记载出生时间及军转标识的，还需提供人事档案和人事档案以外的可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原始材料，或能证明其从事特殊工种年限的史实材料。

以上材料，验原件。

**办理时限：**13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17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申请

(简称: 居民养老关系转移)

###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迁移户籍,需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

### 所需要件:

-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一份;
-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原件一份;
- 3.居民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复印件一份;
- 4.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5.填写承诺书。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 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

**联系电话:** 0421—2638113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简称: 居民养老参保)

### 受理条件:

具有朝阳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所需要件:

-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一份;
- 2.居民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复印件一份;
- 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4.合作银行银行卡复印件;
- 5.属于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

办理地点: 各县(市)区村(社区)。

联系电话: 0421—2638113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简称: 居民养老待遇申领)

### 受理条件:

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 累计缴费满 15 年, 且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

### 所需要件: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

原件一份;

2. 居民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复印件一份;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 社会保障卡或合作银行卡复印件一份;
5. 缴费收据原件一份。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

办理地点: 各县(市)区村(社区)。

联系电话: 0421—2638113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辅助器具配置

### 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

### 所需要件：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2.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
- 3.一寸免冠照片 1 张。

### 办理时限：

原则上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延长 30 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19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简称: 机关事业社保登记)

###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应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 所需要件:

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认定表》(附件 1)、《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申请表》(附件 2)一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1.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
- 3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4.单位银行开户证明。

注:以上提供的证件和资料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97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 跨省转移接续申请—转出

（简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关系跨省转出）

### 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所需要件：

#### （一）办理参保缴费凭证

个人办理(1)本人办理提供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2)委托办理提供：①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②委托书，原件1份；

（二）办理转移单，提供转入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原件1份。

（联网办理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材料）

### 办理时限：

收到转入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后5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97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 跨省转移接续申请—转入

(简称：机关事业养老关系跨省转入)

### 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所需要件：

1.办理转入资格申请，直接由参保人员所在单位发起转入申请，申请时不再提供《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等资料；本人办理提供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办理转入手续，提供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表》，原件1份。

(联网办理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材料)

### 办理时限：

收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表》和转移基金后5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97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互转申请—转出

(简称：机关与企业养老接续转出)

### 受理条件：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所需要件：

#### (一)办理参保缴费凭证

##### 1、个人办理

(1)本人办理提供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2)委托办理提供：

- ①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 ②委托书，原件 1 份；

(二)办理转移单，提供：转入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原件 1 份。

(联网办理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材料)

### 办理时限：

- 1.办理参保缴费凭证：即时办结。
- 2.办理转入资格申请：即时办结。
- 3.办理转移单：5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97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互转申请—转入

(简称：机关与企业养老接续转入)

### 受理条件：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所需要件：

1.办理转入资格申请，直接由参保人员所在单位发起转入申请，申请时不再提供《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等资料；本人办理提供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办理转入手续，提供：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原件1份。（联网办理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材料）

### 办理时限：

收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5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97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 退役军人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受理条件：

军人退出现役后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与朝阳市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

### 所需要件：

- 1.办理转入资格申请，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并提供部队相关信息
- 2.办理转入手续，提供《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原件1份

### 办理时限：

收到部队单位邮寄或退役军人单位及本人提供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和转移基金后5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972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职业年金关系转出

（简称：职业年金转出）

### 受理条件：

朝阳市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与省外的机关事业单位或已建立企业年金的新参保单位之间的年金关系转移接续。

### 所需要件：

#### （一）办理参保缴费凭证

##### 1.个人办理

(1)本人办理提供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 2 委托办理提供：

- (1)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 (2)委托书，原件 1 份；

#### （二）办理转移单

跨省转出的，提供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原件 1 份。

**办理时限：**跨省转出的，35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97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职业年金关系转入

(简称:职业年金转入)

### 受理条件:

朝阳市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与省外的机关事业单位或已建立企业年金的新参保单位之间的年金关系转移接续。

### 所需要件:

1.办理转入资格申请,提供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1份;

2.办理转入手续,提供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原件1份。

### 办理时限:

收到《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5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972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简称: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 受理条件:

- 1.工伤预防项目由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申报;
- 2.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应具备朝人社发〔2019〕60号规定的条件;
- 3.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
- 4.列入计划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周期最长不超过2年。

### 所需要件:

- 1.《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原件1份;
- 2.《项目实施方案》,原件1份;
- 3.申报机构合法登记(注册)证,验原件;
- 4.预算费用清单,验原件;
- 5.申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开展项目所必须的设备、信息技术等情况材料。

**办理时限:**60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监督电话:**2638811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 工伤认定—工伤认定申请

(简称: 工伤认定申请)

### 受理时限:

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原则上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事实不清,权利义务不明确,需要进一步深入工伤认定调查的工伤认定申请,可在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 申请条件: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规定时限内可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所需要件:

- 1.工伤认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2.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核原件收备查材料);
- 3.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核原件收备查材料);
- 4.受伤害职工的身份证,如受伤害职工近亲属申请工伤认定的,需提供近亲属身份证及能够证明与受伤害职工关系的户口本、结婚证等材料(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核验,如未能获取的,需提交,核原件收备查材料);
- 5.初诊病历、医疗诊断证明书等相关诊疗材料(含 120 出诊记录、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抢救记录);属于

职业病的,应提供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单位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核原件收备查材料);

6.事故当月考勤记录(明确排班及上班时间,核原件收备查材料);因工外出受伤的,需提供外出工作等相关证明材料(核原件收备查材料);如个人申请的,可提供出勤或外出工作安排等证明材料;

7.受伤现场监控录像等影像资料。

8.个人申请的,需提交证人的证言材料原件及身份证(不少于 2 名证人,不方便提供身份证原件的、可仅提交复印件);

9.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注册登记证明(核原件收备查材料);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核原件收备查材料):

(1)受到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的证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2)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3)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对该事件的定性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需认定因工死亡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

(4)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证明;以及标注受伤害职工出发地、目的地、事故发生地的简易线路图。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处理的，提交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5)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突发疾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记录和死亡证明原件；

(6)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7)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医疗机构对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8)单位举办的文体活动中受伤害的，提交用人单位举办文体活动的相关文件、秩序册等证明材料；

(9)职工死亡的应提供相关死亡证明；

(10)属建筑项目的，需提交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

(11)属劳务派遣的，需提交劳务派遣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用工单位事故伤害证明材料。

对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书面说明情况。

**注：单位申请工伤认定的，所有备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 份数页的加盖骑缝章；个人申请工伤认定的，所有备查材料均需签字按指印。**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一) 市本级/朝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地址：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段 112 号，联系电话：0421-2638811。

(二) 北票市/北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工伤保险股，地址：北票市 309 建材市场，联系电话：0421-5877883。

(三) 凌源市/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股，地址：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90-68 号，联系电话：4021-6806049。

(四) 朝阳县/朝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股（803），地址：朝阳县柳城街道燕京街 2 号，0421-8996219

(五) 建平县/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院，地址：建平县叶柏寿街道向阳街 53 号（孵化基地院内），0421-7815761。

(六) 喀左县/喀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股，地址：喀左县新华街社会保险局，联系电话：0421-4833651。

(七) 双塔区/双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股（513），地址：朝阳市双塔区友谊大街四段 33B，联系电话：0421-3990562。

(八) 龙城区/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股，地址：朝阳市龙城区龙腾大街 168 号（龙城区政务服务大厅 4 楼）联系电话：0421-3721808。

监督电话：2638811



##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工伤等级；
-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 3.旧伤复发治疗申请备案（注：旧伤复发住院后，及时与各县（市）区人社局备案）。

### 所需要件：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2.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
- 3.一寸免冠照片 1 张。

**办理时限：**原则上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延长 30 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19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简称:居民养老保险注销)

### 受理条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申请注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

### 所需要件:

-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原件一份;
- 2.居民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复印件一份;
- 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4.写承诺书;
- 5.缴费收据原件一份;
- 6.个人账户余额无法通过本人银行卡支取的,还需指定继承人银行卡复印件一份;
- 7.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需提供其他养老保险退休证复印件一份。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

**办理地点:** 各县(市)区村(社区)。

**联系电话:** 0421—2638113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工伤康复治疗申请确认

### 受理条件：

经临床急性期治疗后，生命体征基本平稳，病情相对稳定，但仍有持续性功能障碍而影响生活自理、劳动能力下降，且具有恢复潜力和康复价值。

### 所需要件：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2.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
- 3.一寸免冠照片 1 张。

### 办理时限：

原则上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延长 30 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19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受理条件：

如康复住院期间发生变化影响康复进程，或已到出院时限但仍有较大康复治疗价值的，并且康复协议机构出具延长康复诊断意见的。

### 所需要件：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2.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
- 3.一寸免冠照片 1 张。

### 办理时限：

原则上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延长 30 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19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 受理条件：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所需要件：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2.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
- 3.一寸免冠照片 1 张。

### 办理时限：

原则上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延长 30 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19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受理条件：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所需要件：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2.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
- 3.一寸免冠照片 2 张。

### 办理时限：

原则上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延长 30 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19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所需要件:

- 1.备案函
- 2.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 3.基本情况简表
- 4.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重点情况说明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 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备案

所需要件:

- 1.备案函
- 2.调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 3.调整对照说明
- 4.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 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所需要件:

- 1.备案函
- 2.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
-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 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工伤认定—同意延长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简称：工伤认定申请延期)

###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遇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

### 所需要件:

- 1.延长申报工伤认定申请表;
- 2.延长申报工伤认定时限报告(提供延长申报工伤认定时限的理由及证据);
- 3.受伤害职工身份证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

(一) 市本级/朝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地址: 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段 112 号, 联系电话: 0421-2638811。

(二) 北票市/北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工伤保险股, 地址: 北票市 309 建材市场, 联系电话: 0421-5877883。

(三) 凌源市/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股, 地址: 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90-68 号,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联系电话：4021-6806049。

（四）朝阳区/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股（803），地址：朝阳区柳城街道燕京街  
2号，0421-8996219。

（五）建平县/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院，地址：建平县叶柏寿街道向阳街53号（孵  
化基地院内），0421-7815761。

（六）喀左县/喀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股，地址：喀左县新华街社会保险局，联  
系电话：0421-4833651。

（七）双塔区/双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股（513），地址：朝阳市双塔区友谊大  
街四段33B，联系电话：0421-3990562。

（八）龙城区/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股，地址：地址：朝阳市龙城区龙腾大街  
168号（龙城区政务服务大厅4楼），联系电话：  
0421-3721808。

监督电话：2638811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申请受理

(简称: 工伤待遇账户变更)

### 受理条件:

- 1.用人单位修改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2.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修改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 3.领取长期待遇的工伤人员修改银行账号。

### 所需要件:

- 1.用人单位和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填写《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原件一份。
- 2.社会保险卡或居民身份证, 验原件。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反馈方式: 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 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 2638010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朝阳人社

##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受理条件：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

### 所需要件：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2.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
- 3.一寸免冠照片 1 张。

**办理时限：**原则上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延长 30 日。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19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

### 受理条件：

1.殊工种提前退休：从事特殊工种的企业职工，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以上。从事特殊工种达规定年限：1.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 10 年；2.从事井下、高（低）温工作累计满 9 年；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

2.因病提前退休分为病退和退职。由医院证明并经市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缴费（含视同缴费）满 15 年，可以申办病退。未达到年龄条件为退职。

3.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在困难国有企业工作的军转干部，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可自愿申请提前退休。

### 所需要件：

1.经参保人本人签字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原件 1 份。单位申报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2.身份证，验原件。并将身份证正反面与三代社会保障卡正面彩色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如无三代社保卡，可使用工商银行一类卡）；

3.档案在就业部门托管的提供《朝阳市职工档案托管手册》，档案在企业管理的由企业提供人事档案原件；

4.如有企业缴费经历，需提供《朝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接续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朝阳人社

5.如有缴费记录不完整的，需提供养老保险手册或缴费凭证等记载缴费情况的相关材料；

6.自然年度账户信息表（需社保局盖章）；

7.一张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办理退休证）；

8.如申报因病或非因公致残提前退休或退职的，经办机构通过内部核查未能获取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的，需提供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鉴定结论为完成丧失劳动能力），原件1份；

9.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档案内1993年12月前记载从事特殊工种年限不足国家规定年限的，还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从事特殊工种的工资表、报工单、保健费支付册等史实材料。

如有以下情况的还需提供的材料：

1.如退休申请人有曾用名，需提供户口本本人页；

2.北票矿务局全民职工需提供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原件（买断软联）；

3.有参军经历的无档案人员需提供本人军人档案。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审批时限）。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3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16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申请

### 受理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待遇领取地在本经办机构且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提出退休申请。

### 所需要件：

1.经参保人本人签字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原件 1 份。单位申报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2.身份证，验原件。并将身份证正反面与三代社会保障卡正面彩色复印到一张A4 纸上（如无三代社保卡，可使用工商银行一类卡）；

3.档案在就业部门托管的提供《朝阳市职工档案托管手册》，档案在企业管理的由企业提供人事档案原件；

4.如有企业缴费经历，需提供《朝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接续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如有缴费记录不完整的，需提供养老保险手册或缴费凭证等记载缴费情况的相关材料；

6.自然年度账户信息表（需社保局盖章）；

7.一张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办理退休证）。

如有以下情况的还需提供的材料：

1.如退休申请人有曾用名，需提供户口本；

2.原为企业女管理岗身份，近三年为企业缴费，需提供近三年劳动合同原件和近三年工资表；

3.北票矿务局全民职工需提供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原件（买断软联）；

4.按 131 号文件参保人员与因个人原因延迟申报退休一年以上（含一年）人员还需提供无刑事犯罪证明；

5.有参军经历的无档案人员需提供本人军人档案。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审批时限）。

**反馈方式：**现场反馈、短信反馈、电话反馈。

**办理地点：**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421-2638816



朝阳人社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